



阅读偶记>>>

少年看“水浒”

□郭庄

张爱玲说：“出名要趁早，来得太晚的话，快乐也不那么痛快。”此言不虚。我由此得出：“读书要趁早，看得太晚的话，痛快也不那么快乐。”

窃以为，有些书，一定要在年少时读完，不可超过青春期。看“水浒”，则更要趁早，此书当以处子之身于懵懂中读之。人生阅读，恰似一日三餐，品位上会有大不同。少年读书，像早点，胃是空的，吃嘛嘛香；青年读书，似午餐，腹中有物，快感打折；中年读书，犹晚饭，两餐垫底，味蕾麻木。故以清澈之眼读书，心也清清，字也清清，譬如初恋，爱也纯纯，情也纯纯。

初读“水浒”，我有幸处在乳臭未干之年。有一天，父亲带回家一套暗绿封皮的《水浒全传》。我乱翻此书，一不留神被卷入北宋农民起义的时空隧道。“水浒”是我当时所看的第一部重量级小说，随着故事的展开，我越看越上瘾。父亲刚开始不让我看“水浒”，大抵因了那句“古训”。于是我就偷着看，父亲见我端的痴情，也便默许。时隔数年，我有种奇怪的想法：一个男人可以不读“红楼”，然不可不看“水浒”。男人的好品质，像真诚、豪爽、豁达、仗义、忠信等，都跟“水浒”有关。

看“水浒”，让15岁的我知道了什么叫悲剧。火器时代战争小说的悲怆程度，跟“水浒”一比，立马最小化。“水浒”甚或比我晚些时候看到的“三国”更深沉悲壮。梁山的盛极而衰，始于第七十一回“梁山泊英雄排座次”。本回亦是整部书的高潮，梁山的夜空星汉灿烂，三十六天罡和七十二地煞各就各位，一百零八将的豪华阵容空前绝后……

宋江及其兄弟的命运，在招安后彻底逆转，征讨方腊一仗下来，一百单八将折损大半，岂止一个“惨”字了得。

梁山好汉主要人物中，最悲催者，数天雄星豹子头林冲。因佞臣所害，林教头家破人亡，被逼上梁山。林冲是有情有义的真汉子，他对亡妻爱得太深，乃至患了抑郁症，坐上梁山第六把交椅后，没有再婚。林冲不是战死的，是想妻子想死的。反观天猛星霹雳火秦明，原配死了转眼就找了花荣的妹妹。地微星矮脚虎王英是水泊梁山上最幸福的人，王矮虎在山寨女子异常稀缺的情形下（另两位美女母夜叉孙二娘和母大虫顾大嫂早已名花有主），经宋公明策划，娶了梁山第一美女一丈青扈三娘。这对浪漫夫妻最后双双死于征方腊的过程中，此悲情结局，让宋江一洒英雄泪。

“少不看‘水浒’，老不看‘三国’”之说应该颠覆。“水浒”不是一本少儿不宜的书，和其有瓜葛的《金瓶梅》才是。“水浒”既是写给男人看的，也是写给男孩看的，男孩早一日接触“水浒”，就早一日变成纯爷们儿。

生活手记>>>



那些善于表达爱的人固然令人羡慕，而我们这些早已习惯了疏于亲热的庸常人，只要心存真爱，就顺其自然吧。

若有所思>>>



“飞虾”！我一边赞叹中国人的想象力，一边夹起个炸得焦黄的蚂蚱送到嘴里，读诗一般地慢慢咀嚼。那奇特的香味便沿着舌尖，一行一行，飘向20世纪中叶豫西农村的秋野……

一道道黄土飞扬的丘陵，如瘦骨嶙峋的丐帮一般，蜷曲在黄河中段的北邙山巅。正值三年困难时期，孩子们饿极了，除了摘酸枣、掏麻雀蛋、灌屎壳郎等填肚皮，逮蚂蚱便是最简单易行的功课了。如果捉到绿色大肚子的母扁担蚂蚱，放在瓦片上用干草生火焰得焦黄，那完全可以与饭馆里的“干煸飞虾”相媲美。

洛阳风俗>>>



在参加葬礼的来客中，大多数女客哭声悠扬，有哭到极致者甚至分不清是哭是唱，给葬礼平添了亦庄亦谐的韵味。

抱与不抱都是亲人

□女人如花

最好。”

想想也是。那些善于表达爱的人固然令人羡慕，而我们这些早已习惯了疏于亲热的庸常人，只要心存真爱，就顺其自然吧。

母亲节那天，我身体不太舒服，母亲不放心来看我，聊了一会儿家常，我说：“明天是周六，你来吧，咱们蒸槐花大包子吃；后天我陪你去买件新衣服。”就算这样我也羞于说“母亲节到了，我给您送件节日礼物”。“蒸包子吃行，买衣服就免了。你买的那些衣服，我穿都穿不过来呢。”母亲淡然地回着话，手自然地帮我揉捏着疼痛的后背。

无论母亲愿不愿意，后天一定要带她去买件新衣服。我态度坚决地想，也打算坚决地这么做。因为这是我们娘儿俩常演的一出戏：每次给她买衣服，她都是这么推辞，我都是这么固执。而换回来的，是她穿上新衣服的喜上眉梢，还有在老姐妹面前的炫耀。

也说“飞黄腾达”

□宋宏建

美了。

然而，在故乡的历史上，也曾闹过“水旱蝗”四大灾难。蝗灾袭来时遮云蔽日，落下时铺天盖地，漫山遍野青翠的禾苗、纵横沟壑中成熟的庄稼，眨眼便光秃秃一片，惨不忍睹。无奈的农夫，面对掠夺者波涛汹涌的侵入，也只有大呼小叫、燃鞭放炮、敲锣打鼓地驱赶。

联想到《红楼梦》中林黛玉把刘姥姥比作“母蝗虫”，把惜春画的大观园取名为《携蝗大嚼图》，再想到俄国诗人普希金的诗《蝗虫》：“蝗虫飞呀飞 / 飞来就落定 / 落定一切都吃光 / 从此飞走无音信。”我着实被蝗虫的厉害吓出一身冷汗。

日盈月亏，渐行渐远了蝗虫的肆虐；岁月更替，一去不返了饥饿的光景。然而故乡的蚂蚱，那种俗称“蚱蜢”、“草螟”或美其名曰“飞虾”的植食性昆虫，犹如意味深长的蝌蚪文字，从北邙旷野的草丛一下子飞入都市华丽的餐桌，这是否也意味着一个民族的“飞黄腾达”呢？

哭丧

□乔现锋

农村人做事是非常讲究氛围的，比如办丧事，在洛阳地区，大多数情况下，无论谁家办丧事时都少不了要雇“响器班”来烘托气氛。这种场合响器班演奏的曲子多以悲哀的调子为主，如《大祭桩》、《诸葛亮吊孝》、《桃花庵》等。在这种本土“哀乐”的包围下，哭丧者便粉墨登场了。

哭丧团队一般由死者的直系或旁系亲属组成，身着素服，且以女性居多。自家老人去世，儿女们不消说要呼天抢地在灵堂周围多次痛哭，参与吊唁的女性亲戚也要在出殡这天早早地从十里八乡专程赶来，走到村头便要悲声大放，哭时要拿手帕捂住一只眼睛，留下另一只眼睛看路，如此这般地低着头且哭且行。响器班远远地听到哭声后便开始乐声大作。一时间痛哭声、唢呐声交织在一起，构成了农村送葬的一道独特风景。

俗话说：“儿子哭一声，天摇地动；女儿哭一声，实在好听；媳妇哭一声，如门缝苍蝇。”生动地描绘了不同角色在哭丧时不同的表现。揣摩起来，这句话实在不虚。此情此景，儿子

的哭痛彻心扉，有一种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苍凉与决绝；女儿的哭委婉动听，既哭出了内心的无限悲哀，又哭出了女人特有的婉转细腻，达到了内容和形式的高度统一。相比之下，大多数媳妇们的哭就有点逢场作戏的味道了：不哭吧，在众人面前说不过去；哭吧，又实在没有太多的感情在里面，于是哭出来的声音就犹如门缝里的苍蝇般嗡嗡嘤嘤。在参加葬礼的来客中，大多数女客哭声悠扬，有哭到极致者甚至分不清是哭是唱，给葬礼平添了亦庄亦谐的韵味。

除去办丧事这几天，在为亲人“烧七”、百天纪念、一周年或两周年纪念的特定日子，死者的女儿或比较亲近的女性亲戚都要哭上一阵子，不哭不足以表怀念、表尊敬，是要遭村里人耻笑的。过去老人会说，这辈子无论如何得养活一个闺女哩，否则到百年之后灵棚里就起不了一个脊儿（按规矩，没有闺女的老人去世时灵棚是平的）。其实，我暗忖，从长远计，估计是老人们怕百年之后，没有闺女参与的葬礼，就少了那不可或缺的气氛吧。